

大型体育赛事体育暴力的法律规制

向会英, 谭小勇

摘要: 大型体育赛事中的体育暴力危害城市的公共安全。文章从竞赛暴力和观众暴力两个层面对体育暴力的法律规制进行探讨, 对竞赛暴力提出行业内部处罚, 适当追究民法责任和刑事责任, 同时在刑法干预时要谨慎。并对观众暴力法律规制的情况进行分析, 根据现实情况提出完善相关法律的建议。

关键词: 大型体育赛事; 体育暴力; 竞赛暴力; 观众暴力; 公共安全; 法律规制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11)02-0074-06

Legal Regulation of Sport Violence for Major Sport Events

XIANG Hui-ying, TAN Xiao-yong

(Shanghai University of the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Abstract: Sport violence in major sport events endangers public safety of a city. The article discusses legal regulation of sport violence from the aspects of competition violence and spectator violence. Concerning competition violence, it suggests giving punishment within the industry, investigating appropriately the civil liability an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nd carefully applying criminal law intervention. The article also analyzes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spectator violence and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on perfecting the relative laws.

Key words: major sport events; sport violence; competition violence; spectator violence; public safety; legal regulation

举办大型体育赛事对促进城市的发展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同时大型体育赛事给举办城市的公共安全带来的隐患也是不容忽视的。伴随着大型体育赛事的举办, 赛事中的暴力问题层出不穷。如: 1964年5月24日, 发生在利马体育场的足球暴力, 造成了318人死亡, 500余人受伤的悲剧; 2000年7月15日, 我国陕西队与成都队足球赛后近万名球迷不满比赛结果闹事, 与警察冲突, 警方使用催泪弹和高压水枪; 2002年3月24日, 在西安举行的全国足球甲A联赛第三轮比赛结束时, 球迷不满比赛结果在看台上放火, 球迷上街闹事, 造成部分公共体育设施被毁坏, 过往车辆被砸。2005年中国女子篮球联赛八一队队员苗立杰与对手大打出手; 2005年中国男篮超级联赛中广东队遭到主场观众用矿泉水瓶疯狂地袭击等暴力行为, 造成恶劣的后果, 危害城市的公共安全。如何防范治理大型体育赛事赛场的暴力行为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难题。法律规制是目前可行、且相对有效的防治大型体育赛事赛场暴力途径, 如何运用法律手段促进体育运动健康发展, 已成为各国关注的焦点。

1 体育暴力概述

1.1 体育暴力概念

《布莱克法律字典》将暴力定义为: “非法的肢体力量行为, 力量的滥用, 并导致侵犯他人基本权利, 与法律、公共自由相违背。”心理学家认为体育暴力就是一种攻击行为, 而将攻击定义为“对他人或其他事物有意的侵犯争夺或破坏行为”, 攻击行为应具备两个要素: 一是其行为必须是直接造

成他人人身或精神伤害; 二是攻击者对攻击行为的结果的成功预期^[1]。

《大辞海·体育卷》将球场暴力定义为: “因球类竞赛诱发的, 由运动员、球迷或相关人员参与的, 具有明显违背体育规范的身体攻击行为。主要表现为运动员的恶意伤人、运动场上的斗殴、球迷的骚乱等。”张金成等认为球场暴力是指球员或球迷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情感等方面的非理智行为, 甚至对体育运动观念曲解和误导以及任何收买、侵犯、偏离和歪曲的东西都应称为暴力^[2]。曲伶俐等通过调查总结出: “体育暴力不是单纯的法律问题, 也不是正当的业务行为, 绝大多数体育暴力行为属于不道德行为和违法行为, 严重者属于犯罪行为^[3]。”罗嘉司从刑法角度对体育暴力进行界定: 是指在竞技体育活动过程中, 基于行为人的故意, 实施冲撞或其他行为导致超出社会所容许的危险范围的伤害行为^[4]。这些观点认为体育暴力是不符合体育运动目的的侵犯行为, 是体育赛事中的违法行为。

曲伶俐等将竞技体育暴力行为定义为: 在正当的对抗性体育比赛中, 参赛的一方运动员, 以比赛为目的, 故意犯规超出必要的限度, 故意造成另一方运动员重伤或者死亡的攻击性行为。暴力性是竞技体育固有属性^[5]。李智认为体育运动的自身特点是暴力产生的基础^[6]。这种观点认为体育运动的本质就与暴力行为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谭春红认为暴力作为一种特殊的生物现象, 它一方面对社会秩序起到破坏作用, 另一方面, 它恰恰又是一种新的社会平衡和友好的媒介。体育暴力是暴力在体育运动中的一种体现^[7]。这是对暴力的

收稿日期: 2011-03-05

基金项目: 城市公共安全与社会稳定科研基地课题(2010GSC013)

第一作者简介: 向会英, 女, 讲师, 上海政法学院体育法学研究中心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法学。

作者单位: 上海政法学院 体育法学研究中心, 上海 201701



广义的一种阐述。

上述各种对攻击和体育暴力的界定或是一种广义的定义，或是将体育暴力的实施者和实施对象囿于参赛的相关人员（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管理人员）。根据研究目的，本文采用的体育暴力概念为：由体育赛事引发的，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观众及相关人员参与的，具有明显违背体育规范的身体攻击行为。主要表现为运动员的恶意伤人、运动场上的斗殴、观众的骚乱等。

1.2 体育暴力的危害

大型体育赛事中的体育暴力涉及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大规模的闹事、斗殴，造成巨大的危害：（1）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社会稳定。在对抗性比赛中，许多优秀运动员被体育暴力摧残、饱受暴力伤害，甚至导致残疾或者死亡，而观众暴力参与人员多、难以控制，造成群殴、砸抢、破坏、骚乱、冲突、袭警，甚至杀人、放火，往往直接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影响社会稳定；（2）违背体育道德、阻碍体育发展。赛场上的体育暴力违背了体育公平竞争的精神，给赛场、社会带来不良风气，影响了运动技术的发展，也阻碍了体育的健康发展；（3）引发争端。体育竞赛在促进不同地区、民族、国家的文化交流和友谊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但体育暴力也容易引发争端。如1969年6月9日，为了争夺第九届世界杯出线权，洪都拉斯队在主场以2:0战胜了萨尔瓦多队。萨尔瓦多队球迷向裁判及洪都拉斯队球迷发泄不满而闹事，两国发生外交纠纷。在两国球队进行第二场比赛前夕，萨尔瓦多队球迷举行示威游行，两国关系恶化。7月3日，两国边境发生武装冲突。7月14日，演变成大规模军事行动，双方出动坦克飞机，进行了一场历时一个月之久的足球战争，双方死亡近1万人^[8]。

1.3 体育暴力的分类

体育赛事中的体育暴力可以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进行分类。按照侵害行为性质可分为：针对身体伤害的暴力行为和针对精神伤害的行为。按照体育赛事中体育暴力实施主体进行分类，包括：运动员之间暴力、观众之间暴力、运动员与观众之间的暴力、运动员与裁判员之间的暴力。按照体育暴力的规模可以分为小范围暴力和群殴。按照暴力发生的场所可以分为：赛场内暴力和赛场外暴力。

本文根据研究需要，按照体育暴力的实施主体分为竞赛暴力和观众暴力。竞赛暴力是指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或教练员等对对方或裁判等人发生的群体间的侵犯行为。观众暴力是指赛场观众之间发生的破坏或侵害行为。

2 竞赛暴力

竞赛暴力是指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或教练员等对对方或裁判等人发生的群体间的侵犯行为。这类行为包括运动员在比赛中故意犯规、攻击他人、侵犯他人人身安全等行为。竞赛暴力对运动员造成人身和精神损害，严重违背了体育竞赛的公平竞争的精神，阻碍了体育赛事的健康发展，影响了所属的社会团体、政府组织及国家的声誉和形象。

竞赛暴力形成的主要原因有：（1）运动项目的强烈竞争性、对抗性。如篮球、足球、拳击、橄榄球、冰球、手球等，而如体操、跳水、冰舞等没有直接身体接触的运动项目则极

少出现暴力行为；（2）部分运动员、教练员的道德观、价值观的扭曲。将获取比赛的最后胜利作为唯一目标，认为只有获得比赛胜利才能体现价值，因此在比赛中不择手段以获胜；教练员、运动员的法律意识淡薄，在比赛中做出违规，甚至违法行为；（3）过分追求的比赛经济利益，随着体育赛事的商业化、职业化，比赛的获胜者往往取得巨大的经济利益，在巨大的利益面前一些运动员、教练员往往铤而走险；（4）管理体制和法律、法规的不健全、不完善；（5）赛场裁判不公。赛场上的裁判员评判的不公正往往是暴力的导火线。（6）体育竞赛的过度政治化。

2.1 竞赛暴力的规制

根据我国《体育法》第49条规定：在竞技体育中从事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育纪律和规则的行为，由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给予处罚，对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于赛场的违规行为首先是通过行业内部处罚，对于违法就要通过法律手段进行制约。针对日益猖獗的赛场暴力，目前主要从两个层面上进行规制：行业内部处罚和法律规制。

2.1.1 行业内部处罚

行业协会都有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用来规范行业内部的运作，体育领域的各单项协会也都有规制体育暴力的相关条款。如2003年，中国篮协下发到各俱乐部的通知中，注明“凡联赛比赛中出现过危险伤人动作并被主办单位予以停赛处罚的队员，如再次在比赛中出现危险性、严重违反体育道德的动作，造成对方队员受伤的，将被联赛纪律委员会给予取消本赛季参赛资格直至终身禁赛的处罚”。而且近年来，由于竞赛暴力的横行，体育的内部行业规则也在尝试作一些修改，如1994年国际足联对规则作了修改，将背后铲球判为红牌，美国NBA实行零容忍规则等。

在2009年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中第54条关于暴力行为的规定：在比赛中，运动员、官员故意实施暴力行为、拉扯对方受伤倒地运动员，但未造成身体伤害或健康损害，或故意实施暴力行为并损害他人健康，视不同情形，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实施暴力，但没有造成身体伤害或健康损害，将被停赛至少4场，并处至少20000元的罚款；（二）故意实施暴力行为并损害他人健康，将被停赛至少6场，并处至少30000元的罚款。第55条规定，参与斗殴者将被停赛至少6场，并处至少30000元的罚款。第56条规定，在无法判定肇事者的情况下：（一）在多人参与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如果无法判定肇事者，纪律委员会将处罚肇事者所在球队的俱乐部。被处罚者向纪律委员会如实举报肇事者，其处罚可减缓或取消。（二）在多人参与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如果无法确认每一个参与者违规的程度，纪律委员会应将每一个确定的参与者都视为违规者。第57条规定，（一）运动员、官员违反本准则及处罚办法的规定，实施暴力行为致人伤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从比赛官员进入比赛场地开始直到比赛结束后离开场地前，运动员、官员对比赛官员实施非道德行为及暴力行为的，比照本准则及处罚办法第44条、第52条至55条的规定处罚。（三）上述人员在非比赛场所因比赛相关的事由对比赛官员实施上述行为的，比照本准则及处罚办法第44条、第52条至55条的规



定给予处罚。《办法》加大了对暴力行为的处罚力度，也体现了行业协会治理暴力行为的决心。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只要行为具有违法性，有损害事实存在，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就要承担民事责任。《民法通则》第119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办法》中的54条第二款对故意实施暴力行为造成身体伤害的，并没有区分伤害的严重程度，会造成执法过程的随意性太大。如果伤害严重而相对的惩罚力度小，就会产生违法成本低，而起不到规制的作用。正如美国学者考克斯提出的“参与攻击的运动员所受到的惩罚必须超过他从攻击中所获得的好处。假如两者是平衡的，运动员就会以为攻击与暴力行为不会付出代价”^[8]。

2.1.2 法律规制

体育行业的特殊性，往往也使得赛场暴力被排斥在司法之外。1992年，在英国的诺丁汉队与伦敦队橄榄球赛中，诺丁汉队的球员马蒂与伦敦队的瑞斯发生暴力冲突，致使马蒂颌骨骨折，并被打掉两颗牙。马蒂向法院起诉，说道：“我无法忍受在我钟爱的运动中出现这种程度的暴力行为。”瑞斯辩解到，马蒂一直在犯规，打马蒂只是为了引起裁判的注意，以阻止这种非法的干扰，而没有伤害马蒂的意图。最后皇室陪审团裁决瑞斯无罪。在辩护词中说道：“如果运动道德的重要元素之一竞赛精神和裁判权威都要诉诸于类似诉讼程序来决定，而且这种决定成为体育活动的控制性因素的话，那将是十分不幸的^[9]。”从这个案例看来，在比赛中出现了暴力行为，且产生了重大伤害，但只要运动员能证明是出于比赛的良好动机，即使被诉诸司法也能得到豁免。有学者提出如果对体育赛事中故意或过失伤害不使其承担法律责任，将不利于体育竞赛的健康发展。它只会助长赛场野蛮粗鲁动作泛滥，赛风不正，甚至故意“下黑手”，而又不承担任何责任的现象发生。运动员在赛场上无人安全感不愿意参加比赛，或参加比赛也不敢发挥正常技术水平，那对体育运动竞赛将是灾难^[10]。1997年6月28日，在泰森与霍利菲尔德“世纪之战”的拳王争霸赛上，拳台受挫的泰森著名的“世纪之咬”至今让人们记忆犹新。泰森仅咬掉了对方耳朵上的一小部分，造成对方顿时鲜血涌出，比赛中断。7月9日，内华达州体育委员会宣布了对泰森的处罚：吊销泰森的拳击执照，罚款300万美元。有学者认为，没有咬掉对方的整个耳朵，对泰森而言是幸运的，否则美国刑法一定不会让泰森逍遥法外^[11]。

中国足协章程第57条规定：“中国足协常委会具有最高裁决权，不得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竞技体育赛事中产生的一些伤害是不可避免的，有限的伤害具有一定合理性。但是将法律排斥在足球运动之外，或者理解成足球运动是不受我国法律管辖的特殊领域，显然违背了我国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

2.1.2.1 竞赛暴力伤害的民事责任

体育竞赛必须保持一定的刺激性，这就要求运动员们奋力拼搏、勇于挑战。如果因为总是要顾虑比赛的侵权与否，势必加大参赛者的心理负担，使他们在赛场上畏首畏尾，放不开手脚，从而影响比赛的精彩度^[12]。体育竞赛本身存在一定的伤害风险，自甘风险是体育暴力伤害免责抗辩的原则，但不是任何一种危险都能成为自甘风险意义上的

风险。如在2005年俄亥俄州Coblentz诉Peters的案件中，原告与被告一起打高尔夫球，原告被被告所推的高尔夫球车撞伤。初级法院认为原告已认可高尔夫球运动的风险，作出有利于被告的判决。而上诉法院认为，被高尔夫球车撞伤可不是高尔夫球运动常见的风险，由于被高尔夫球车撞伤不是一个可以预见的行为，因此驳回了初级法院的判决，认为过错标准适用这个案件^[13]。同时过分强调自甘风险在体育暴力侵权的适用，会导致不符合体育精神的体育暴力行为泛滥，给参赛者带来重大伤害，并极大地损害了体育赛事的发展。近年来，为了防止过度的暴力行为泛滥，赛场暴力侵权认定标准由自甘风险向重大过失标准演化^[6]。因此有学者认为，对赛场暴力产生严重伤害，要以故意或过失伤害承担民事责任^[10]。

根据《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3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人身的，应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119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竞赛暴力伤害属于民事侵权范畴，构成损害赔偿须同时具备4个要件，即行为的违法性、损害事实的存在、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和行为人的过错。竞赛暴力的恶意的违规、攻击他人、侵犯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就属于一种违法行为；从损害结果来说，如果只是轻微的伤害，就没有必要提起诉讼，但是当损害结果达到比较严重的程度，而且这种损害不是正常比赛能预见的损害，才构成侵权伤害的损害事实；从行为与结果的因果关系来说，竞赛暴力的侵权损害因果关系是显而易见的；对于行为人主观过错，主观过错的判定非常重要，也是难点。在现实中，民事暴力侵权民事诉讼具有很大的局限性。从法院来说，对可预见风险以及重大过失的评判，都相当困难，规责原则难以把握，使他们更愿意将体育暴力侵权看作是行业内部事务，通过行业内部处罚进行规制。而运动员迫于管理层、教练员、对手等多方压力，往往不愿意提起诉讼，各行业协会也不希望运动员跳出体育自治领域寻求司法救济。因此，有学者提出通过仲裁途径，是比较合适的解决办法^[6]。但是事实上，到目前为止，我国尚未建立相应的体育仲裁机构，主要还是通过行业内部自治。

2.1.2.2 竞赛暴力伤害的刑事责任

(1) 是否刑法介入

《刑法》第234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与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第235条规定：“过失伤害他人致重伤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那么体育赛场暴力造成的人身伤害是否也要按照《刑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呢？体育竞赛中的故意伤害与一般的故意伤害罪相比，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在一些有身体直接接触的比赛项目中，赛场暴力行为很常见。例如在冰球比赛中，我们会经常看到赛场上运动员直接向对方身体进行冲击，甚至挥杆相向，大打出手，却极少看到运动员由此而受到刑法的处罚。事实上，由于体育行规的排斥和传统观念的限制，刑法一直很难对赛场



暴力行为进行有效的规制。

传统的刑法研究是将竞技体育比赛作为排除犯罪性的特例进行介绍。有学者认为：在竞技体育中，一些危险性很高，自古以来有不计其数的运动员在其中致伤致残，有的甚至丧失了生命。由于体育竞技属于正当业务，运动员只要遵守了有关竞赛规则，非故意致人伤残，就排除犯罪性，不负刑事责任^[14]。关于体育运动中的伤害排除犯罪性事由主要有这些观点：(1)正当业务说。从正当业务的角度肯定了竞技体育伤害行为的合法性。(2)风险自负。运动员参加比赛，就应该清楚地知道可能的危险性，出于自愿，决定自己的危险行为，对于结果的发生，已非构成要件的效力范围所能掌控，从而阻碍构成要件该当。(3)被害人同意说。从被害人角度寻求竞技体育伤害行为的合法性。在竞技体育比赛中，参与比赛的运动员对比赛中的风险，包括伤害都具有明确的认识，不管运动员是明示还是默许，运动员参赛就表明了运动员对自身一定利益的处分。如拳击运动员走上赛场拳台就意味着他被对手打击其身体可能造成伤害的承诺。但也有学者持相反意见。杨武、易小坚等指出：竞技体育伤害行为有着巨大的危害后果，其中不少已经构成犯罪行为，理应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15]。林亚刚、赵慧认为超过了社会允许危险范围内的竞技运动损伤，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14]。

随着近年竞赛暴力的泛滥，用刑法规制体育竞赛暴力的呼声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学者赞同通过刑法对体育赛场暴力行为进行规制。但就竞赛暴力刑罚的边界却存在争议。

(2) 刑罚的边界

关于体育赛场暴力受到刑事处罚的标准，学界存在不同的看法。康均心认为在竞技体育中即使是过失致人重伤、残疾的，也应当承担刑事责任^[16]。杨科认为在体育运动允许的危险范畴以外的伤害行为为犯罪行为，应根据刑法第234条故意伤害罪、第235条过失致人重伤罪和293条寻衅滋事罪所描述的罪状从犯罪构成要件符合性入手予以分析，对于达到应受刑法处罚的权益侵害程度的行为，便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17]。

罗嘉司提出，竞技体育伤害是在体育规则内导致的或者违反体育规则过失而导致伤害的都不宜受到刑法的惩罚；违反体育规则并故意致人损害的情形超出了允许风险范围或非出于竞技目的而实施的致损行为应受到刑罚的惩罚^[18]。马克昌认为：“由于竞技体育属于正当业务行为，运动员只要遵守了有关竞赛规则，非故意致人伤残的，就排除犯罪性，不负刑事责任。但在比赛过程中，而是在比赛外，故意打伤、打死对方，则不是竞技体育比赛的正当行为，应追究刑事责任^[19]。张厚福认为“只有严重伤害，造成重大损失，具备法律适用条款的才用民法或刑法去调整。对于突然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可避免、不可预料的偶发运动伤害，可以通过建立健全运动竞赛的意外伤害保险的途径解决^[10]。”潘星丞认为只有对抗竞技比赛中犯规并致人重伤或死亡且无宽恕理由的行为才能入罪^[20]。莫洪宪、郭玉川提出，要解决体育伤害行为入罪问题，首先要对其内涵、外延予以厘清，分析这些行为入罪的理论基础，并坚持刑法谦抑和促进体育健康发展的原则，针对体育竞技伤害行为的各种不同情况做出是否入罪的规定^[21]。

上述观点中，一部分观点将损害事实的程度作为体育暴

力入罪的路径；一部分观点认为先从主观过错进行判断；还有的认为根据损害事实以及运动特点进行评判。本文也赞同：如果不是出于竞赛目的，而是出于泄愤、报复，并造成严重伤害的暴力行为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论处，致人死亡的要以故意杀人罪论处。如果是出于竞赛目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对于故意犯规但损害的事实确不是所预期的，不宜入罪；从损害事实来看。造成轻伤或者损害程度比较轻的情况下不予考虑，造成重伤或者死亡才可以考虑入罪；损害后果是否属于该运动项目的风险范围也是具体参考的因素。

谦抑性是刑法的一个重要特征，即对于其他部门法律或者行业规则能够予以充分调整和规范的不当行为，刑法不宜介入。体育竞技领域存在比较完整的内部行业规则，违反内部规则的行为，也将会受到内部规则的处罚，这些内部规则也从一定程度上对体育暴力进行了规制。因此，不需要对所有的违规并导致伤害的暴力行为入罪，对于处于竞赛目的的故意犯规行为，造成的损害的事实确不是所预期的，不宜入罪。

3 观众暴力

艾森将观众暴力定义为赛场上球迷之间进行的有目的的破坏行为或伤害行为，这种行为可能是由于个人、社会、经济或者竞争者等各种原因引起的。这类行为包括：流氓、狂热的庆祝和骚乱^[22]。本文采用的观众暴力的概念为“观众在赛场内或赛场外，因比赛引起的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或公共财产，破坏公共秩序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观众暴力往往表现为：向赛场扔饮料瓶、爆竹等物品；袭击运动员、裁判员或教练员；不同球迷之间争斗；与保安、警察发生冲突；破坏公共设施，实施打、砸、抢等破坏活动。

3.1 观众暴力的形成原因

观众暴力行为的产生是社会环境、文化背景、时代根源以及个体的社会承受力等一系列因素的综合效应。因此，观众暴力形成的原因也是多种多样，主要有：(1)社会学因素。由于失业、经济收入减少，在社会经济环境不良的情况下，一些人进入体育赛场闹事来宣泄对社会的不满；(2)体育竞赛因素。裁判的不公正行为（如“黑哨”）事实上是对观众一种欺骗，极易导致观众的不满，从而引发暴力行为。赛场上竞赛暴力、运动员对观众的不友好等，都会引发观众暴力；(3)社会价值观混乱以及不健康文化的影响；(4)观众的心理因素。“唤醒水平”、“去社会化”、“自我显示心理”等；(5)管理和环境因素。管理不当、温度、噪音和拥挤以及赛场的环境等都可能诱发攻击行为。

3.2 法律规制

3.2.1 国外对观众暴力的法律规制状况

在英国，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就进行有关球场安全和球迷行为方面的立法工作，陆续出台的法案有：《体育场地安全法案》、《体育赛事法案》、《公共秩序法案》、《体育场所安全和消防安全法案》、《足球观众法》、《足球犯罪法案》、《刑事审判法案》、《足球骚乱法案》等^[23]。这些法案中有禁止足球流氓观赛的规定，将酒后强行闯入球场视为违法犯罪的规定。到2002年8月，英国法院已经发布了1 149条



禁令来控制 and 防范足球观众暴力犯罪。

在意大利, 2001 年出台了由意大利足协代表大会制定、意大利议会批准、以总统令方式颁布的《反足球暴力法》, 对球场暴力进行遏制和打击, 体育违法惩治条例是该法的核心。由于该法, 足球暴力对正常秩序的破坏问题明显得到改善。2003 年 3 月又颁布了新的《反足球暴力法》, 允许警方在球场暴力发生后, 可以拘留闹事嫌疑人达 36 h 之久。

1998 年, 阿根廷出台了《体育活动安全法》, 该法令规定了各俱乐部、比赛组织、所有体育比赛场馆的权利与义务, 并在 2000 年增加了犯罪条款, 禁止携带利器、火器和其他凶器进入比赛场地, 违反者定为“携带凶器罪”。法国在 1993 年底通过了《阿里特·玛丽法案》, 1999 年比利时实施了旨在惩治足球流氓的《足球法》。

3.2.2 国内对观众暴力的规制状况

我国的观众暴力呈现低龄化和“与国际接轨”的发展态势, 1995 年至 2000 年 5 月 29 日止, 足协处罚的“违反赛区安全秩序”的球迷闹事就有 42 起^[24]。但是我国对赛场的观众暴力事件的处理上, 主要是根据各单项运动协会制定的有关比赛管理者规定来对赛区组委会或俱乐部进行罚款, 最重的处罚是取消主场比赛资格。目前对闹事个人的治安处罚和判刑的并不多。我国一些城市开始引进国外的“足球流氓登记制度”。2001 年 3 月昆明警方率先实施足球流氓登记入户制^[24]。

3.2.3 国内观众暴力的法律适用

我国对观众暴力规制适用的法律主要是《体育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提倡文明赛风、维护足球比赛秩序的通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强赛场管理的通知》及《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中都有关于安全、秩序的规定。《体育法》第 53 条规定: “在体育活动中, 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的, 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 违反治安管理的, 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条规定针对行为侵害法益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并对不同情况规定了不同处罚标准, 理论上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但在实际运用中, 缺乏适用标准, 可操作性不强。

《刑法》第 277 条规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第 289 条规定, 聚众“打砸抢”, 致人伤残、死亡的, 依照本法第 234 条、第 232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 除判令退赔外, 对首要分子, 依照本法第 263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第 291 条规定, 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 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 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情节严重的, 对首要分子, 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第 293 条规定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 破坏社会秩序的, 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 随意殴打他人, 情节恶劣的; (二) 追逐、拦截、辱骂他人, 情节恶劣的;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 情节严重的;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 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但 1997 年新的《刑法》严格规定了“罪刑

法定”的原则即“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 依照法律定罪处罚; 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行为的, 不得定罪处罚”, 使得一些观众暴力的犯罪行为由于缺少明确的法律责任条文而得不到法律的制裁。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 条规定: “扰乱公共秩序, 妨害公共安全,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妨害社会管理, 具有社会危害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 24 条对违法行为和处罚进行了规定, 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 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包括: 强行进入场内的; 违反规定, 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向场内投掷杂物, 不听制止的;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 可以同时责令其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 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 强行带离现场。《治安管理处罚法》也是规制观众体育暴力的主要法规, 但其中也存在较多漏洞, 如缺少“累犯”的规定, 有的国家禁止累犯进入赛场;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工作人员以及执法人员的权利、义务不明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 9 条规定,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二) 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 接受安全检查, 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三) 服从安全管理, 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 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不得投掷杂物。第 23 条规定,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 9 条规定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 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 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4 观众暴力法律规制的思考

我国刑法专家陈泽宪认为, 观众闹事是出现在特殊场景下的过激行为, 如有些不满裁判、从众心理影响等, 还是以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为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建顺认为, 尽管球迷闹事有一定的原因, 但是, 球迷的不理智行为已经触犯了相关法规, 应该受到行政或法律的处罚, 如其行为已触犯了刑法, 应当受到刑法的处罚。也有学者提出针对观众暴力立法的建议, 如黄竹杭、石岩提出《反球场观众暴力法》的专门立法^[23], 李津蕾主张制定《反球场观众暴力条例》^[25], 张震龙、郭锐、高雅静建议制定《反体育暴力和不良行为条例》^[26], 杨建顺也认为要细化现有的法规, 制定一部专门针对预防球迷闹事的相关法规。

笔者认为, 从国外反观众暴力的立法经验来看, 专门立法的确可以比较全面具体地对观众暴力起到防治作用, 但目前就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 专门的立法法治成本过高、现实性不强, 通过细化、完善现有法规更具有实际意义。如在《刑法》、《体育法》中增加观众暴力犯罪条款, 完



善《治安管理处罚法》，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增加针对体育赛事的虚假行为的法律规定^[27]，使观众可以通过合法途径进行维权等。当然观众暴力的防治还需要采取其他相应的配套措施。例如加强日常管理与教育，加强赛场安全控制等。

5 结语

面对大型体育赛事中泛滥的竞赛暴力，行业内部规章制度已显得无力，需要借助法律的力量进行规制，同时法律的介入要考虑体育的特殊性，使体育的发展和法律规制达到一种平衡，从而保障体育健康发展。观众暴力是一种激情犯罪，需要加强法律防治，使观众的不理智的违法行为得到惩罚，也需要从法律层面加强疏导，使观众激情可以通过合法的途径得到释放，从而实现有效的防治。大型体育赛事的体育暴力问题不仅是法律问题，也是社会问题，需要全社会各领域的共同努力、通力合作。

参考文献：

- [1] 周家骥, 朱学雷, 杨梦竹. 体育运动中的攻击和暴力行为[J]. 体育科研, 2002, 23(4): 20-22
- [2] 张金成, 王家宏, 舒钧. 我国球场暴力研究概述[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05, 20(3): 47-50
- [3] 曲伶俐, 景年红. 关于竞技体育暴力行为的调查报告[J]. 政法论丛, 2009, (5): 53-60
- [4] 罗嘉司. 竞技体育犯罪研究[D]. 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学位论文, 2006
- [5] 曲伶俐, 吴玉萍. 竞技体育暴力行为的刑法解读[J]. 山东社会科学, 2010, 173(3): 84-88
- [6] 李智. 体育赛场暴力侵权的民事诉讼途径[J]. 法学评论, 2010, 159(1): 87-92
- [7] 谭春红, 彭兆荣. 对体育“暴力”的人类学解释[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9, 32(8): 18-22
- [8] 韩勇. 体育法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9: 447, 450
- [9] 刘延军. 竞技体育规则: 规制伤害行为的优位选择——兼论刑法的适度干预[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10, 25(5): 434-437
- [10] 张厚福. 体育几个热点问题的法律责任探讨[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1, 27(5): 15-18
- [11] 石泉. 竞技体育活动中故意伤害行为的刑法评介[J].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4, 18(2): 67-71
- [12] 肖金明, 黄世席主编. 体育法评论(第一卷)[M]. 山东: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8: 74
- [13] 田雨. 论自甘风险在体育侵权案中的司法适用[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09, 43(11): 46-50
- [14] 林亚刚, 赵慧. 竞技体育体育中伤害行为的刑法评介[J]. 法律与政治, 2005, (2): 88-93
- [15] 杨武, 易小坚, 刘哲, 曾丽玲. 竞技体育伤害行为之刑法评析[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05, 20(4): 31-32
- [16] 康均心, 夏婧. 体育犯罪研究论纲[J]. 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9, 104(1): 27-33
- [17] 杨科. 体育犯罪概念及其类型再分析[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0, 36(6): 19-22
- [18] 罗嘉司. 竞技致损行为的正当化根据及刑法边界[J]. 2009, 32(4): 24-26
- [19] 马克昌. 犯罪通论[M]. 湖北: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821
- [20] 潘星丞. 体育竞技致损行为“排除犯罪”事由[J]. 体育学刊, 2010, 17(4): 13-18
- [21] 莫洪宪, 郭玉川. 体育竞技伤害入罪问题研究[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09, 107(4): 70-76
- [22] 石岩. 球场观众暴力的理论阐述和因素分析[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04, 21(1): 1-2
- [23] 石岩. 国内外反球场观众暴力的立法[J]. 体育学刊, 2004, 11(2): 14-17
- [24] 石岩. 我国的足球场暴力: 现状与问题[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4, 27(8): 1013-1015
- [25] 李津蕾. 我国反球场观众暴力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D]. 太原: 山西大学, 2006
- [26] 张震龙, 郭锐, 高雅静. 我国反体育观众暴力和不良性为的规范体系构建[J]. 河北体育学院学报, 2008, 22(2): 4
- [27] 冯宏伟. 商业体育赛事中观众消费权益的侵犯与保护[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10, 27(4): 416-418

(责任编辑: 陈建萍)